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25〕1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 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年6月26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 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6月24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11次校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强化产教协同育人，促进科教融汇和社会合作，更好地发挥校外研究生导师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分为行业导师和兼职导师两类。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从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校外实务部门聘任的具有丰富产业行业实践经验的实务专家，与校内专职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兼职导师，是指学校从校外合作单位聘任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等，与校内专职导师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任应从学校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出发，坚持有利于推进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有利于吸纳利用校外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办学空间，有利于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融通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相关制度办法；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任、履职、培训、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是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责任单位。

第二章 行业导师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行业导师主要在专业学位授予点聘任。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学位授予点，也可以聘任行业导师。

第六条 申请行业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热爱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行业导师职责，愿意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努力和贡献。

（二）专业素养

1. 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能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和专业实践条件。

2. 申请博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职务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近5年来在本职工作领域有公开发表的高质量成果、调研报告等，或有承担重大、重点项目的经验。

3. 申请硕士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三）社会影响力

1. 在本行业领域作出突出成就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

2. 具有推进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进行合作交流的資源。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在第六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行业导师具体聘任条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行业导师的聘任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专业所在导师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同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会议或行政会议出具推荐意见和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意见。

（二）导师组审核。导师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业绩成果等申请材料做认真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组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及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确定聘任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三章 兼职导师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根据学校签订的重大或重要合作协议(重大或重要合作根据学校国内社会合作相关管理办法界定),校外重大或重要合作单位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等,或者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外专家,可以申请兼职导师。申请兼职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基本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热爱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兼职导师职责,愿意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努力和贡献。

(二) 专业素养

1. 申请人学术背景及工作应与其所申请的学科专业高度相关,在所申请的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够独立承

担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具备良好的教学和指导能力，能够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

2. 申请人所取得的成果业绩应不低于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遴选条件。

第十条 兼职导师的聘任遵循以下程序：

（一）校外合作单位推荐。由校外合作单位推荐兼职导师申请人，组织填写申请材料，并经单位党委会议或行政会议出具推荐意见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意见。

（二）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会同申请兼职专业所在学院（中心）对校外合作单位推荐的申请人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

（三）主责单位审查。合作协议主责单位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四年，聘期届满后聘任关系自动解除；可以申请续聘，续聘条件和程序按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协助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二) 积极参与培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工作等。

(三) 为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实习就业等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 参与研究生招生复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等工作。

(五) 推动学校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积极促进学校与其所在单位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

(六) 参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与反馈，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建议和支持。

(七) 做好研究生培养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不单独招生，也不上招生简章目录。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校外导师培训，定期对研究生校外导师开展培训活动，强化其身份意识与职责观念。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考核工作，定期对研究生校外导师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及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除其聘任关系：

(一)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 被认定为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 (三) 存在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等情形的。
- (四) 未认真履行校外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校外导师的。
- (六) 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不再继续担任校外导师的。

因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至（五）款解除聘任关系者，不得再次申请学校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办法（修订）》（中南大研字〔2016〕20号）同时废止。